

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文件

宁栖教字〔2018〕 209 号

关于做好 2018 年秋季学期开学 安全工作自查的通知

各学校、幼儿园（含民办）：

根据市教育局《关于开展 2018 年秋季开学专项督查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宁教督委办〔2018〕14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强化开学安全工作主体责任，牢记学校安全工作要求，扎实做好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迅速步入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轨道，现就 2018 年秋季学期开学安全工作自检自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开学安全工作自查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，深化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、关键环节的整治，进一步推进学校安全主体责任落实，强化学校安全管理、净化安全环境，有效防范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，营造稳定和谐的校园环境。

二、自查内容

1. 治安安全：以校园安保体系建设为重点，着重检查门卫

管理和门卫检查制度、校园值班巡逻和上、放学学校大门治安值守、校外人员及车辆管理、突出矛盾隐患排查等情况；人防、物防、技防建设情况；校园及周边重点人员管控情况。

2. 消防安全：以师生宿舍、食堂、教室、体育场地、图书馆（室）、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，着重检查消防安全责任、消防安全管理制度、日常防火日巡查和月检查、用电用气安全、消防安全教育及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。要重点检查食堂燃料的储存、使用是否安全，油烟机是否及时清理，师生宿舍、宿舍管理员是否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或燃气灶具，消防通道是否畅通，是否使用铁栅栏将宿舍大门上锁，配电房是否堆放杂物。

3. 校车安全：重点检查校车状况是否良好，驾驶人员是否符合要求，行驶线路是否符合要求，接送学生是否按要求交接。排查校园周边是否存在“黑车”接送学生，是否有车辆超员接送学生，会同公安、交通运输部门严厉打击非法接送学生行为。

4. 危险化学品安全：以学校实验室为重点，着重检查实验室人员管理以及有毒有害实验用品购买、领用、登记制度落实情况，实验室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，重点部位自动监控、泄露检测报警、通风设施设备维护及运行情况。

5. 校舍安全：着重检查防范洪涝灾害、山体滑坡、泥石流、雷电、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有关措施制度的落实情况；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教育开展情况；学校建筑设施、体育设施，特别是教学楼、宿舍的使用、改造及建设过程的安全情况；校内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。

6. 特种设备安全：要检查锅炉、电梯（货梯）以及气体钢瓶、高压灭菌锅等特种设备是否进行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，相应操作人员是否持有相应的资格证，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和设备运行管理是否符合要求等。

7. 食品安全及卫生防疫：以学生食堂为重点，着重检查食堂人员卫生、环境卫生以及食品原料采购、存储、加工、销售等各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落实情况；校园食品超市、小卖部、饮用水的卫生安全情况；学校传染病疫情预防、监控及报告制度落实情况。

8. 集体活动安全：以大型集体活动为重点，着重检查学生实践活动、集体外出等活动的安全教育、车辆审核、应急预案、安全措施落实情况；开展校内各种大型活动审批、管理及场所安全情况；学生上下课拥挤踩踏事故防范情况。

9. 学生间矛盾排查：学校要排查学生间是否存在重大矛盾，加强教育和疏导，构建和谐师生、同学关系。要加强学生法治教育，排查学生是否在校内持有管制刀具。

10. 安全预案、制度排查：要检查学校安全预案、制度是否符合学校实际。安全预案、制度的制定者和涉及人员是否知晓其基本内容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严格责任。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党政主要领导、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制定本单位安全自查方案，亲自组织、亲自带队深入学校各场所检查指导安全工作。区教育局将由领导带队，适时对各学校安全自查情况进行督查和巡查。

（二）全面检查，严格追责。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追责、重实效”的要求。对查出的问题要建立档案，明确专人负责跟踪督办，确保自查工作不留死角、不留后患、不走过场。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，要限时限人整改，对态度松懈、整改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要严肃追责，决不手软。要发挥广大

教职工、家长和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，营造良好的群防群治安全氛围。

（三）统筹兼顾，注重实效。要把安全自查与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相结合，加强检查督导，进一步促进学校安全责任落实和安全管理水平提升；要与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相结合，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，及时发现整改安全重大事故隐患，坚决杜绝安全事故。

（四）加强应急，严格值守。要严格执行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。严格落实安全信息报送制度，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。要加强安全应急管理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确保应急演练、应急响应、应急处置准确到位。

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通知内容，精心布置自查工作，及时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，9月14日前将开学安全自查方案及“栖霞区学校安全隐患情况表”等相关材料分别上报至“栖霞区安全科”QQ群的相关文件夹中，联系电话85664175，联系人：唐世勇。

